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No. 157296

編號

[複印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公司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 之 島 (香 港) 百 貨 有 限 公 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 旺 (香 港) 百 貨 有 限 公 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1 July 2003.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〇 三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簽 發 。

(已簽署) R. CHEUNG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複印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查 SCRIPTSHOW LIMITED 已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將其名稱更改為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佳速克(香港)有限公司)，其變更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另一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為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

(已簽署) J. Almeida

J. Almeida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歐美達 代行)

No. 157296
編號

[複印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SCRIPTSHOW LIMITED

查

----- was incorporated in
----- 已在香港依據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
Third day of September, 1985;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
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佳速
名稱為
克(香港)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seventh day of December
簽署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 five.

(已簽署) J. Almeida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歐美達 代行)

No. 157296
編號

[複印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SCRIPTSHOW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d day of September

簽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five.

(已簽署) J. Almeida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歐美達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 2003 年 7 月 11 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03 年 6 月 19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一：本公司之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7 月 11 日更改名稱）。

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為：

(1)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進口、出口、購買、出售、交換、以物相易、分銷、買賣、訂約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利用處於製備、製成、半製成或未經加工狀態之各類別或種類之貨物、材料、商品、產物及貨品，以及製造、建造、裝配、設計、優化、開發、改變、轉換、改裝、修理、處理、為銷售而製備、加工或以其他方式生產材料、燃料、化學品、物質及各種工業、商業及消費產品。

(2) 以任何方式並按照任何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以及包銷、經銷、買賣及交易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票據、按揭貸款、債務及證券以及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及不時更改上述任何一項，並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在其中的權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作為投資信託經營業務，及按照本公司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投資或處理本公司業務並不即時需要之資金。

(3) 提供代理、企業、辦公室、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並就管理、行政、製造、營銷、銷售、分銷、財務、成本計算、設計、研究、勞資關係及任何其他方面作為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任何商業、政府或其他業務機構之諮詢顧問、分析師及顧問，以及作為提名人、保管人、董事、秘書、登記員、記賬員、經理、經紀、代理人或受託人，及管理已故人士之遺產以及根據契約或其他文據條款或設立有關信託之法例承擔及執行任何信託。

(4)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授許、維護、營辦、開採、耕種、耕作、使用、開發、改善、出售、出租、交回、交換、租用、運送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任何地方之土地及樓宇、礦山、天然資源及礦產、木材及引水權，及在任何土地、非土地或混合財產及任何專利、權利、許可或特權之任何權益、業權或權利，以及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由此產生之收入、利潤及利息。

(5) 改善、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抵押、處置、利用、投資、再投資、交收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權利、業務經營或其他資產（現在及未來），包括未催繳股本及本公司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及就上述各項授出許可權、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各項，以及就任何有關出售或任何其他處置，接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擁有與本公司宗旨類似之宗旨，及不論是否擁有適合本公司目的之財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商譽、資產及負債，或於合夥商號、合營企業、利益聯盟、互惠貿易協議、互惠安排中取得權益、併入或訂立上述各項，或訂立安排以與任何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分享利潤或合作或互相協助，或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資助、表決贊成、註冊、發起、保薦、成立、組成、形成、參與、組織、管理、監督及控制任何目的之法團、公司、集團、基金、信託、企業或機構，以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上述各項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7) 收購、出售、擁有、租賃、出租、監管、管理、控制、營運、建造、維修、改裝、裝備、裝修、配備、裝飾、改善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及經營各類工程及建築工程、樓宇、項目、辦公室及構築物，及在所有領域作為諮詢工程師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土木、機械、化學、結構、海洋、採礦、工業、航空、電子及電氣工程，以及提供建築、設計及（在無損上文第(3)項之情況下）其他各種諮詢服務。

(8)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換取、包租、租用、興建、建造、擁有、營辦、管理、操作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大船、小船、駁船或其他水上船舶、港口船隻、氣球、飛機、直升機、滑翔機或其他飛行器、客車、貨車、運輸車輛（無論使用何種動力）或其他車輛或當中任何股份或權益，以及建立、維持及經營海運、空運、內陸水路及陸路運輸企業（公營及私營）和所有配套服務。

(9) 從事承運人及船主、大小船隻建造商、船舶承租人、船務及承運代理、船舶管理人、碼頭管理人、駁船夫、碼頭工人、包裝工人、貯藏物資人、漁民及拖網漁民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10) 為任何人士或經計劃視為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建造、翻新、維護、開發、營辦、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樓宇、工程、廠房、工廠、公路、道路、電車軌道、鐵路、側軌或岔軌、橋梁、水庫、水道、碼頭、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資助、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建造、翻新、維護、開發、營辦、管理、經營或控制。

(11) 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保護、延長及延續（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許可證、秘方、配方、商標、設計、版權、保障、特許權及類似權利，以及各種其他形式之知識或工業產權，及不論其看來能否為本公司任何其他宗旨所用，亦不論是授予使用及卸棄、改變、修改、開發、使用及利用之專屬或非專屬或有限權利，以及就根據許可證或特權製造或授予許可證或特權，及就本公司可能獲取或建議獲取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所進行之實驗、測試及改良耗用款項。

(12) 從事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繪圖員、記者、公關及作家經理人、旅遊代理商及旅行社、廣告商及營銷商、廣告及營銷代理和承包商（不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產品）、個人及推廣代表、藝術家、雕刻家、室內裝飾師、插圖畫家、攝影師、電影製作人、製片人及發行商、公共關係代理及陳列專家之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於從事上述業務時採納就推廣及宣傳業務和產品（不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言視為適宜之方法。

(13) 在所有保險類別作為保險經紀及代理和承保代理，以及作為保險顧問及諮詢顧問、退休金及投資顧問、顧問評估員、海損理算師及抵押貸款經紀人經營業務，以及於所有分公司經營保險及擔保公司之業務（但火災、人壽及海事保險業務除外）。

(14)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商號或人士之任何或所有可投保風險投保，及就任何人士之性命購買保險（及支付有關保費），以及購買再保險及反向保險，但不得因而從事屬火災、人壽或海事保險業務之業務。

(15) 從事酒店營辦商及食肆東主、咖啡室、酒吧、俱樂部及快餐營運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作為上述各項及各類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之經營者、贊助商及管理人。

(16) 作為拍賣人、估價師、估值師、測量師及地產中介人經營業務。

(17) 作為農民、放牧人、畜牧業經銷商及飼養員、園藝師及菜農經營業務。

(18) 成立及經營或支持或維持或撥款或捐款予教育、教學或研究機構，以及提供款項以舉辦講座、獎學金、獎項、展覽、課堂及會議，以宣傳和推廣教育或廣泛傳播知識。

(19)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出及墊付款項並授予及提供信貸、財務或其他便利，以及不論本公司有否收取任何代價或好處，或不論是以個人契諾方式，或以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現在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之方式，或以上述任何或全部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當時是否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聯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負債及履行合約或有關任何款項之責任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成本及開支或任何股票、股份或證券）保證、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擔保，以及作為代理代辦託收、收款或付款，及訂立任何彌償或擔保合約（但火災、人壽及海事保險業務除外）。

(20)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議付、折現、簽立、發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交換、交回、轉換、墊付、持有、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經辦匯票、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提單、股息單及與貨物有關之其他文據。

(21) 向或為任何人士授予、給予、頒授或安排退休金、年金、酬金、津貼、養老金及其他款項及福利以及任何性質之慈善援助，及成立、建立、支持（或協助成立、建立、支持或維持）養老金及其他基金或計劃（無論是供款或免供款）或信託或團體、機構或其他便利設施，及對可能惠及任何人士或有利於本公司或其成員、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董事（無論是本公司或其前身業務）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有親屬關係人士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供款，以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成員之利益之任何目的，或任何展覽、全國性、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捐款、保證捐款或付款，以及就上述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宗旨，申請、接受、收集及接收來自個人、團體、公司、法團、機構或政府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之捐款、捐贈、補助金、捐助、支持及其他援助。

(22) 從事任何其他貿易業務或活動及參與各類財務交易及業務，以及進行本公司認為可易於從事或與本文所載任何宗旨有關，或經計算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權利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提供更高利潤，或提升本公司或其成員之利益之任何行動或事宜。

(23)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取得款項，及以任何方式為上述款項或償還或履行本公司已產生或將訂立之任何債務、負債、合約、保證或其他協定提供擔保，特別是透過發行（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折讓及按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之代價）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記名或不記名）、按揭或抵押（永久或非永久），及（倘本公司認為適當）抵押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財產（現在及未來）及業務，包括其未催繳股本（及繼而（倘本公司認為適當）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額或股份），及以附屬方式或進一步透過信託契據或其他保證為本公司任何責任提供擔保。

(24) 就於本公司業務進行或經營過程中，或於包銷、配售、出售或保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組成或發起，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者）之任何證券時，或於或因註冊成立、組成或發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支付任何酬金、佣金或其他報酬（以現金或證券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及支付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因提供上述服務而產生之一切開支。

(25)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地區獲得註冊或認可，及成立分公司並委任代理、專家及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及一切上述事項及事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感興趣或關注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擔任代理。

(26) 停止經營及結束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並在任何地區撤銷本公司之任何註冊及將本公司清盤並促使本公司解散。

(27)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成員分派本公司業務、財產及資產之任何部分，惟在未獲法例當時規定之批准（如有）之情況下，不得進行會導致削減股本之分派。

(28) 申請、促成及獲得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或其他機構、法團、公司或人士之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則、判令、命令、聲明、文告、權力、許可、憲章、權利、特權、專利或特許，或自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或其他機構、法團、公司或人士申請、促成及獲得上述各項，或與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或其他機構、法團、公司或人士就任何目的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各項，及作出、執行、訂立、開始、進行、起訴、辯護或反對所有步驟、合約、協議、磋商、應用、法律及其他訴訟、妥協、法案、安排及計劃，以及於任何時間就本公司或其成員之好處及保障進行看來有利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事項及事宜；及支付、協助及促使上述任何一項生效；及分配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因此而產生之必要成本、收費及開支。

(29)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並普遍按照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及代價及擔保（如有）（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就本公司收購之任何財產或已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服務支付或部分支付款項，或作為責任或款項（即使金額低於該等證券之面值）之擔保，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於世界任何地方實現及進行全部及任何上述宗旨、事項或事宜，以及進行達成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或本公司任何權利所附帶或有利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本條各分條所載宗旨在詮釋時不得受到限制，並須給予最廣義之詮釋，而有關宗旨不得（第(29)分條及文義表明另有所指除外）因各分條所載任何其他一項或多項宗旨之提述或影響，或任何其他分條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而受到任何方式之限制或約束。除第(29)分條外，概無該等分條或當中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宗旨或因此賦予之權力，須視為附屬或隨附於任何其他分條所述之宗旨或權力，但本公司具有行使上述各分條所賦予及提供之全部或任何宗旨之全部權力，猶如各分條乃載述獨立公司之宗旨，但不得影響任何條例或法例之任何規定（有關本公司於尋求行使該等宗旨時可能成為目標之宗旨者）。

四： 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五： 本公司之股本為 70,000,000 港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原有或新增者），可賦予或不賦予優先權或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已聲明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均須受前述權力規限。

* 經 1986 年 9 月 10 日及 1994 年 1 月 14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吾等（即下述姓名、地址及概況之各別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且各自同意承購各人姓名所對應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況	各認購人承購之股份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an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6 號 印刷行 8 樓 法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署）ANTONY BRYCE GRAN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lbio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6 號 印刷行 8 樓 法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署）ANTONY BRYCE GRANT</p>	<p>壹</p> <p>壹</p>
承購股份總數……	貳

日期：1985 年 8 月 5 日

見證人：

（簽署）JOSEPHINE CHAN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6 號
 印刷行 8 樓
 行政人員

公司條例（第 32 章）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 1994 年 1 月 14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 1996 年 6 月 18 日、2003 年 6 月 19 日、2004 年 6 月 17 日及
2008 年 5 月 2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進一步修訂）

表 A

1. 條例附表 1 表 A 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所規定之涵義：
 - 「細則」指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 「月」指曆月；
 - 「條例」指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且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則本細則內對條例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其替代之條文之提述；
 - 「認可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第 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之公司；
 -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條例條文備存之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獲委派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寫」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光刻、攝影、打字及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之所有其他模式；及

「年」指曆年。

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可表示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均可指所有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彙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涵義。

本細則內使用之標題乃僅為提供便利之用，對本細則之涵義並無影響。

在上文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分歧，條例內界定之任何詞彙於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本公司於本細則採納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70,000,000 港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4.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以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為限）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分派資產、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5.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在根據條例屬必要之情況下，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以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6.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條例第 64 條條文之規限）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本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之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本條細則條文適用於僅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修訂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被修改。

股份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且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各自為決議案規定金額之股份。

8.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沒有提供提議案，則該等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

10. 在條例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屬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1.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類別之新股份或證券行使一切權力以支付條例許可之佣金或經紀費用。

12.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政資助

13.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此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始終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不時生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形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

股票

14. 倘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在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短期間之規限下，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獲配發任何股份後兩個月內或提交任何正式加蓋印花且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書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可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某一類別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多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後，可獲發多張其中每張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之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15.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條例第 73A 條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16.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

17.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8.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收費之費用，及遵照董事認為適當之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以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之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之所有開支。倘以不記名形式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相關所有權證明已遺失，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始證書已銷毀，且已按符合要求之形式就發行任何新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替換證書。

留置權

19.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細則條文之規定。

20.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之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21. 就留置權作出之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之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2.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於根據或依照相關發行條款並未以條款指定繳款日期之股款（無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且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就全體或任何股東）。

23.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其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之通知；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該通知。

24.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25.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26.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當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7.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新股份、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提呈發售或授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28.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29.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本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 20 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之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沒收股份

30.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27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31.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3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33.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資，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4.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該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 20 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35.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之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相關股份之買款（如有）毋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36.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紀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37.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股份轉讓

38.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或僅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由本公司保留。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於承讓人之姓名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載有任何內容致使董事會不可承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有關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之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41.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有關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收費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於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相關股份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及
- (vi)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彼須獲發一張相關股份之新股票。

44. 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股份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之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之通知或轉讓書。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就其權益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之憑證之後）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惟於登記成為其持有人之前，該人士無權就股份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外）就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之通知，且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守為止。

股額

4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於通過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繳足股本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之後，該類別其後繳足股本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股份應（根據本條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至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之股額。

5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51.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之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之，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52. 本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5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

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本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條例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之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54. 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之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5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6.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條例訂定之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57.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之外，召開本公司會議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以及股東大會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58.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9.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派或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以及須附加於其中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之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得少於其後七日或多於其後二十八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3.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

64. 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就其發出其正式通告或以本細則規定之方式豁免發出該通告則除外。

6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6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獲大會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67.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之外之任何事務。

69.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產生任何異議；或
- (b) 已計入不應計票或可能已被拒絕之任何投票；或
- (c) 未計入應予計票之任何投票，

除非於作出或投出有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異議或錯誤，否則相關異議或錯誤不應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決定相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造成影響之情況下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而主席對有關事宜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7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之多份文件。

股東投票

71. 在任何股份當時就投票而言所適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彼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之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數。

72. 倘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令董事會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7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持有人之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74. 精神不健全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以患有精神紊亂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75. (i)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ii)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

7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之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9.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8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書應：(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 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81.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按細則第 78 條所提供者被視為撤銷除外），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78 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通知書之情況下方始適用。

82.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B)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均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該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

8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及不得多於十二名。

84. 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85.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之董事或其人數計算在內）。

86.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並可（須受本細則規限）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其退任之日期，須猶如彼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退任之日期一樣。

87. 除非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以及由將被提名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已於不少於 7 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而舉行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止）內送交秘書，否則除即將於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

88. 董事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之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董事會先前批准外，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生效，惟該人士為另一董事除外。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在以不損害替任董事就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個人責任為原則下，替任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須承擔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任何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89.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0.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有關期間之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

91.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及其他開支，而有關旅費及其他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92.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之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93. 儘管細則第 90、91 及 92 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贈物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酬金。

94.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聯署發出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條例彼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95.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遵照及受條例之規定限制，立即披露彼於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害關係之性質。

96.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無權就任何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利害關係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因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而彼就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就有關會議主席產生上述任何疑問，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97.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在彼知悉之情況下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類別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 (v) 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i) 為一名或多名董事購買或持有責任保險之合約。

98.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就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賦予之投票權，或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有關委任彼為任何上述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董事不得就有關行使任何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彼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因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身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身份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被當作於其後可能與指定之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99.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且該董事毋須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交代。

100.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文件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行事。

董事輪值退任

101.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全體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總經理及根據細則第 84 及 85 條獲委任之董事）均須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102.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董事總經理等

103.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以及其釐定之酬金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務。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任何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則其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命亦須自動終止，惟彼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違約事項之損害賠償申索則不受此影響。

管理層

104.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其未為本細則或條例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但須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作為失效。

105.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進行借款，及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

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附屬保證而發行。

106.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之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07.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概無人士真誠地買賣及並無發出該撤銷或更改通知。

109.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有關擁有正式印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歸屬於董事會。

110.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之規例。

111.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12.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3.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頻密程度（但無論如何須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召集會議議事、

宣佈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是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便可參與並計入為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114.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無論是否通過電話），或以書面親自、郵遞、傳真或電傳或電報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該名董事發出。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1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細則須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11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惟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等兩名成員（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12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2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3.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可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之若干文件組成。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達之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條細則而簽署之文件。

秘書

1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免任。

125. 條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6.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儲備之資本化

12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128.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之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之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出碎股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碎股證書，或忽略不計碎股證書（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應遵循條例中關於提交分配合約之條文，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之人士簽字，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派發，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之申索，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按比例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

129.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條細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券之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券，為一份相關債券面值之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通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訂明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能(由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有關資本化之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作出之通知中訂明之地方收到。

130.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條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條文分段(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

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儘管本條細則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倘有）出現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予以釐定。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本條細則條文中有關設立、維持及應用認購權儲備之規定須符合條例之規定，且本條文並無規定授權本公司進行條例禁止之任何交易。

股息及儲備

1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2.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之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133.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34.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告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放不少於一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之未劃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135. 根據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 133 條，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細則第 134 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36.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34 條，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之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之權利滙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毋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不足一股之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是有效之，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137. 儘管細則第 134 條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138.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 134 條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之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139.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次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債務或有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之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之情況下結轉。

140.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141.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142.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143.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144.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145.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14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之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147.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或據此產生之任何溢利或好處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4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賬目

149.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之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要求之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真實之賬目。

150.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

15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之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152.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擬備條例規定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153. 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將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之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核數

154. 核數師乃依照條例之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條例之條文受規管。

155. 除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5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57. 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人送達予任何股東，或將其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內，郵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遞至或留置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費廣告，而在各種情況下，該報章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亦須為就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而發行並於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中指定之報章。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158.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透過郵件作出之通知應以預付航空郵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股東，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之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知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15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遞至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郵局當日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須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

16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費之信件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161.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16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書寫或機印簽署。

資料

16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買賣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無法聯絡之股東

165.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之權利下，倘就任何特定股份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就有關股份寄發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就任何股份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就有關股份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時透過傳轉而享有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細則授權之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指定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全部仍未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個別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安排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主要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即就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而發行並於憲報刊登之報章）刊登廣告，藉此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且自上次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在負責應用購買款項不應受到約束，且買方之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項目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根據本條進行之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或透過傳轉而獲得股份之人士已身故、破產或無充分之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

記錄日期

166.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日子。

銷毀文件

167.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ii)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撤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撤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iii)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十二年期限屆滿後；及
- (iv) 任何已在登記冊記錄之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

並為本公司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根據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所記載之詳情，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惟：

- (a) 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條細則所載條文不得解釋為因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文分段(a)所載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168. 如本公司清盤，則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須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配須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各自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惟上述各情況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169.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按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70. 如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本公司就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翌日送達。

彌償

171. (i)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而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細則僅在並無被條例免除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ii) 在條例第 165 條之限制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承擔個人責任，則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 (iii)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職員獲判勝訴或裁定無罪或有關根據條例第 358 條提出任何申請並獲法院向其給予寬免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向其作出彌償。
- (iv)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以下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
- (v) 就本細則第 171 條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在並無披露權益之情況下暫停投票權

17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況

San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6 號

印刷行 8 樓

法團

(簽署) ANTONY BRYCE GRANT

Albio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6 號

印刷行 8 樓

法團

(簽署) ANTONY BRYCE GRANT

日期：1985 年 8 月 5 日

見證人：

(簽署) JOSEPHINE CHAN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 6 號

印刷行 8 樓

行政人員